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國簡字第2號

上訴人即  
被告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

法定代理人 蔣正國  
訴訟代理人 吳佳蓉  
王麗婷  
簡君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康鈞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  
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  
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1,  
5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  
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  
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書記官 楊婉汝